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陳麗金

聲 請 人 唐佳秀

聲 請 人 唐佳吟

聲 請 人 唐徐昭英

聲 請 人 吳英治

前列陳麗金、唐佳秀、唐佳吟、唐徐昭英、吳英治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唐崑銘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地為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，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是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林雅菁